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測量邁銀禧 專業惠社群  
Building our Community  
Contributing our Professionalism



立法會 CB(1)1468/08-09(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致：余天寶女士

傳真及郵寄  
#2185 7845

余女士：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

本學會建築測量組理事何鉅業先生出席了上述會議。現附上有關意見，以供參閱。

高展鵬  
經理  
香港測量師學會  
2009 年 5 月 4 日

附件



香港測量師學會

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的意見

1. 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對政府當局提出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表示支持。
2. 有關《建築物小型工程》的規管建議由最初構思到相關主體法例通過已用了接近十年時間，在過去數年間屋宇署亦就整個規管建議大綱及主要執行細節與業界及專業學會進行多翻諮詢及討論。在去年相關主體法例立法過程中，對當中主要及核心的規管機制及執行方法亦得到深入的討論及適當的修訂。在此，我們認為，當局應盡快落實推行整個新的《小型工程》規管制度，以回應社會及業界的訴求。
3. 本《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內容及其表述的規管細節，測量師學會認為是大致配合及包涵了過去多年在屋宇署主持並由廣泛業界代表參與的「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的共識，同時亦符合去年通過的相關主體法例的精神及原則。因此，我們對本規例的內容並沒有進一步的意見。
4. 誠言，本規例的內容並不簡單，同時涵蓋不少技術性的細節，當中可能存在一些在現階段未能察覺的執行問題。可是，正因如此，我們認為更應盡快落實試行有關規例促使當局及業界可盡快從實踐中總結經驗，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完善本規例的細節。
5. 本規例可被視為執行已久的《建築物條例》的一個延伸，我們希望屋宇署可通過其多年執行原《建築物條例》的經驗及機制，因應情況，在需要時以技術指引或作業備考的形式對「小型工程」規管的執行向業界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指引以協助解決一些工程實施的困難。同時，亦建議屋宇署成立一常設委員會或小組，對「小型工程」的執行作出定期的監察及檢視。
6. 最後，測量師學會希望本規例可盡早完成立法以便全面推行及落實《小型工程》的簡化監管機制。

香港測量師學會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立法會《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表述的意見